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2) 關連交易；
- (3)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之認購價，透過配發及發行213,246,148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140,742,457.68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並為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8.57%。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即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根據包銷協議，(i)GN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總認購價26,400,000港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40,000,000股股份。該認購價將以現金償付；(ii)GNR已與本公司協定，按總認購價44,342,457.68港元以現金償付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最高達67,185,542股股份；及(iii)GNR已與本公司協定，透過抵銷最高達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總認購價70,000,000港元償付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結餘最高達106,060,606股股份。GNR將按每股發售股份 0.66港元之價格償付其配額及包銷責任，該價格相等於認購價。倘總認購價餘額之包銷責任最高為70,000,000港元，整筆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將予抵銷。倘總認購價餘額之包銷責任少於70,000,000港元，抵銷款額將按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每2.357港元將用於抵銷總認購價1.00港元之基準按比例計算。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須待GNR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GNR(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需要認購及接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發售股份，並將導致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13,246,148股股份，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合計約41.97%。因此，GNR進行包銷或許觸發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GNR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由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公開發售完成先決條件之一為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根據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

由於GNR與本公司已同意GNR及其聯繫人士須按照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支付總認購價之部份，將透過以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抵銷償付，GNR及本公司同意，修訂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使本公司可於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五日通知，贖回全部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此外，GNR亦與本公司協定，GNR將豁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所有利息，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而可換股票據將予相應修訂。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之533,115,372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13,246,148股發售股份
GNR承諾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GN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於發售股份 項下之配額40,000,000股發售股份。

GNR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GNR已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包銷173,246,14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GNR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GNR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悉數包銷。

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予GNR。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GNR已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述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652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4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折讓約2.08%；
- (iii)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67港元計算之理論價格每股0.667港元折讓約1.05%；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可換股票據不會行使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溢價約6.4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GNR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監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計入股份之每股理論價格，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乃屬適合。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該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批准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抵銷及清洗豁免；
- (b) 最遲須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送呈一份經由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須之其他文件作登記之用；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經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存檔，以及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之規定；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如需要者，最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GNR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時間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g)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GNR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j) 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被視為反收購；及
- (k) GNR正式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所有條件不能予以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GNR可能釐定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GNR於包銷協議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亦毋須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買賣，該買賣單位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受禁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章程披露有關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之查詢結果。

受禁制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藉此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依照過戶處作出之建議，按公正及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同一配發基準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GNR)。

股東如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則務請彼等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證券投資與貿易、一般貿易、煤炭加工及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之業務。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40,742,457.68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39,100,000港元。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GNR及其聯繫人士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及其根據本身股權包銷之配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70,742,457.68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69,100,000港元。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藉以拓展業務。儘管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惟董事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有助合資格股東藉著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安排

GNR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GNR(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

GNR亦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將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GN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40,0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信息或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將獲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包銷商： GNR

GNR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73,246,148股發售股份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GNR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GNR已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包銷173,246,14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GNR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GNR按照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悉數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1) GNR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GNR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GNR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GNR唯一及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GNR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售股章程或公佈，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GNR唯一及全權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GNR唯一及全權酌情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GNR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GNR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被GNR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抵銷

以下為根據包銷協議之承諾、包銷及抵銷安排：

	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總認購價 以現金支付	根據包銷協議之 結算金額安排
GNR作為主要股東承擔之配額	40,000,000股	26,400,000港元	26,4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
GNR作為包銷商之最高現金包銷責任	67,185,542股	44,342,457.68港元	44,342,457.68港元 (以現金支付)
GNR以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抵銷之 最高包銷責任	106,060,606股	70,000,000港元	1.65億港元 可換股票據
GNR支付之責任總額	213,246,148股	140,742,457.68港元	70,742,457.68港元 以現金支付及 抵銷1.65億港元 可換股票據

根據包銷協議，(i)GN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總認購價26,400,000港元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40,000,000股股份。該認購價將以現金償付；(ii)GNR已與本公司協定，按總認購價44,342,457.68港元以現金償付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最高達67,185,542股股份；及(iii)GNR已與本公司協定，透過抵銷最高達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按總認購價70,000,000港元償付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結餘最高達106,060,606股股份。GNR將按每股發售股份 0.66港元之價格償付其配額及包銷責任，該價格相等於認購價。倘總

認購價餘額之包銷責任最高為70,000,000港元，整筆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將予抵銷。倘總認購價餘額之包銷責任少於70,000,000港元，抵銷款額將按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每2.357港元將用於抵銷總認購價1.00港元之基準按比例計算。

就該總認購價將予抵銷之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完成抵銷須受包銷協議之相同條件規限。抵銷須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時同步完成。

進行抵銷之理由

以現金及抵銷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組合方式設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之安排，乃經本公司與GNR參考GNR之流動現金水平及本公司欠付GNR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經考慮到上文所述，訂約方完全同意現金及抵銷之組合須各佔一半。

董事認為：(i)抵銷將令本集團得以在毋須支付現金之情況下償還本公司欠付GNR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當中之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部份，而本集團欠付GNR之可換股票據款額將減至835,000,000港元；(ii)GNR將豁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所有利息，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iii)抵銷將使本集團降低負債水平；及(iv)按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總額折讓抵銷，因此，董事認為抵銷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GNR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76%，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抵銷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GNR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GNR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因此，當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受限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持股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GNR接納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7,842,000	25.86	137,842,000	18.47	192,978,800	25.86
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000	18.76	313,246,148	41.97	140,000,000	18.76
柳宇 (附註)	5,030,000	0.94	5,030,000	0.67	7,042,000	0.94
公眾股東	290,243,372	54.44	290,243,372	38.89	406,340,720	54.44
總計	<u>533,115,372</u>	<u>100.00</u>	<u>746,361,520</u>	<u>100.00</u>	<u>746,361,520</u>	<u>100.00</u>

附註：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公佈任何改動。

二零零九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一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七日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八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四月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四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四月二十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一日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四月二十一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 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最後接納日期後 第三個營業日)	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發售股份之接納及 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五月十二日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發售股份之 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五月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五月十三日或之前
買賣發售股份開始	五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發行發售股份將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再作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72,000,000股新股份而籌得合共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Abterra Coal and Cok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GNR(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需要認購及接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發售股份，並將導致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13,246,148股股份，相等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合計約41.97%。因此，GNR進行包銷或許觸發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實益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100,000,00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GNR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由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公開發售完成先決條件之一為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就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推薦意見前將優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於GNR與本公司已同意GNR及其聯繫人士須按照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支付總認購價之部份，將透過以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抵銷償付，GNR及本公司同意，修訂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使本公司可於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五日通知，贖回全部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此外，GNR將豁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所有利息，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而可換股票據將予相應修訂。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須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規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抵銷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抵銷。鑑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商GNR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及抵銷內持有重大權益，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或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抵銷及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公開發售、抵銷及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算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抵銷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抵銷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抵銷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抵銷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抵銷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抵銷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抵銷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在公開發售各項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其他披露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GNR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載性質之任何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完成或關乎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股份或證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	指	將予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以使(i)本公司可於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五日通知，贖回全部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所有利息將獲豁免，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本公司」	指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兌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厘，由GNR實益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彼等之任何代表

「GNR」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決議案投票之GNR、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GNR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公開發售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公開發售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GNR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13,246,148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售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發售股份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GNR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抵銷」	指	以本公司根據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應付及欠付GNR之款項，抵銷GNR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包銷責任之部份70,000,000港元。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之2.357港元本金額將抵銷總認購價1.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抵銷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6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GNR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清洗豁免GN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嚴格遵守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包銷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1.65億港元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一部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穗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李耀湘先生、柳宇先生、呂岳枝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勞同聲先生、張兆沖先生及李小龍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盡職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